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25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被告 盧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第三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亞太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分別稱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分別  
申請租用2個、1個電信門號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  
費，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54,289元及利息未清償。嗣  
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分別於民國106年8月21日、109年9月  
1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被告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  
理，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289元，及自103年8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所提異議狀則以：原告  
之上揭請求已罹於時效，依法主張時效抗辯等語，並聲明：

01 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台哥大公司、亞太電信共計54,289元，台  
04 哥大公司、亞太電信事後已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  
05 情，業據原告提出欠費門號資料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含  
06 郵件收件回執)、戶籍謄本、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在卷可參  
07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1號卷第7至48頁)，且為被告  
08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9 (二)按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  
10 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  
11 而消滅，另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八、  
12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民法  
13 第126條及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  
14 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則對用戶之電話  
15 費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二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  
16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號研  
17 討結果參照）。又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應自該商品是否屬  
18 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以為觀察。電信係  
19 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  
20 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  
21 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  
22 第2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  
23 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24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  
25 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  
26 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  
27 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  
28 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  
29 時效之適用（包含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補償金、換新手機  
30 之對價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31 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是原告請求

01 被告給付之電信費54,289元，自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被  
02 告係於102年10月16日、17日分別與亞太電信、台哥大公司  
03 訂立行動電話服務契約，積欠服務費，原告分別於109年9月  
04 11日、106年8月21日向亞太電信、台哥大公司受讓對被告之  
05 債權，迄至114年6月5日始向本院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06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1號卷第3頁），顯已逾2年之時  
07 效期間，被告據此主張時效抗辯，核屬有據，且效力及於遲  
08 延利息之債權，是被告自得拒絕給付電信費54,289元及遲延  
09 利息。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既對原告之本件請求為時效抗辯，則原告依  
11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  
12 4,289元，及自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已罹於2年時效，本院認上開請求為無理由，  
14 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辜莉雰